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燃气报装申请表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用气地址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居民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居民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服用户（餐厅、酒店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福利院、敬老院、养老院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请提交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可以为居民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户口本、护照、港澳通行证、军人证等有效文件中的任意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企事业单位证明文件 ：可以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明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中的任意一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气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文件 ：用气地址物业的权属证明可以为房产证、购房合同、房款发票、银行抵押合同、契税发票等有效证明文件中的任意一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用气地址物业产权人亲自办理的，还需提供 ： (1)用气地址物业产权人同意该物业报装管道燃气的授权委托书。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资料可以进行容缺报装登记。		
用气规模	居民用户：_____栋_____户 餐饮\酒店\食堂\福利机构：_____个；就餐人数 _____人/营业面积 _____平方米；锅炉_____台，吨位_____吨；是否对外营业（是/否） 工业用户：设备_____台，吨位_____吨 其他用户：_____		
现场勘查预约时间	_____月 _____日 上午/下午		
我单位承诺此项目为合法建筑，授权本单位员工：_____，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人永居证）及证件号： _____ 前来办理管道燃气安装等相关事宜。 申请单位（盖章） 申 请 人		我司已按报装申请对_____（地址）项目的用气/预用气现场进行了勘查，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供气条件，同意报装 ：具体接驳点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供气条件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近无管线管位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气场所不符合规范：原因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用气报装流程

(一)用气申请

1 提供用气报装咨询服务

1.1 通过各类服务渠道提供用气咨询和报装申请两项服务。用气方(或建设方)可通过服务热线 963666、营业厅、海南省政务服务网、海易办、微信、民生宝等渠道咨询用气报装信息和用气申请。

1.2 业务受理人员在收到用气方(或建设方)用气报装咨询后,应按照用气方(或建设方)用气地址等基本情况初步判断是否具备用气报装条件,一次性告知用气方(或建设方)用气报装条件、流程、资料、办理时限等。

2 业务人员与您预约现场勘查时间,现场判断用气报装条件。用气报装条件需要沟通的内容包括燃气管网是否到位、用气场所是否满足用气条件(包括高层还是多层、是否是地下室、是否装修好、用气设备是否到位、餐厅规模、现在使用的能源类型)、是否能提供营业执照、物业权属情况等。符合用气报装条件的,公司进行书面回复。

3 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由用户负责投资建设。您可委托我司代建,也可根据管道燃气报装流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管道燃气安装。管道燃气安装验收应当符合国家及海南省规定的标准,可参照《海口管道燃气工程建设与验收指引》(详见公司网站公示)的相关要求。燃气工程设计单位应具备市政行业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GB1 级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涉及 0.2Mpa 以上中压燃气管道、调压站应当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公用管道 GB 类-GB1 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资质或公用管道 GB 类-GB1 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理单位资质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乙级以上资质。

4 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外的管道燃气设施由我司负责投资建设。公司投资用户外线工程专用燃气管道及设施,同时按照《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 号)要求,已取消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

(二)通气点火

1 项目验收

1.1 用气方(或建设方)的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工程完工后,应由用气方(或建设方)组织工程验收。我司按约定时间上门参与验收或复验。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需整改的项目,应在完成整改后办理验收。

1.2 项目验收合格后,用气方(或建设方)应尽快提交资料办理接驳通气手续。资料未按时提供的,需在通气前补齐。

2 通气点火

2.1 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我司在后台直接为用户办理开户。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要,可由用户与我司约定通气时间。

2.2 因用户原因预约时间内未完成通气点火的,应主动跟踪并另行与用户预约通气点火时间。

2.3 对验收合格的无红线外用户工程承诺 1 个工作日内通气,对涉及红线外开挖报建的用户工程承诺 3 个工作日内通气(具体以行政审批时间为准)。